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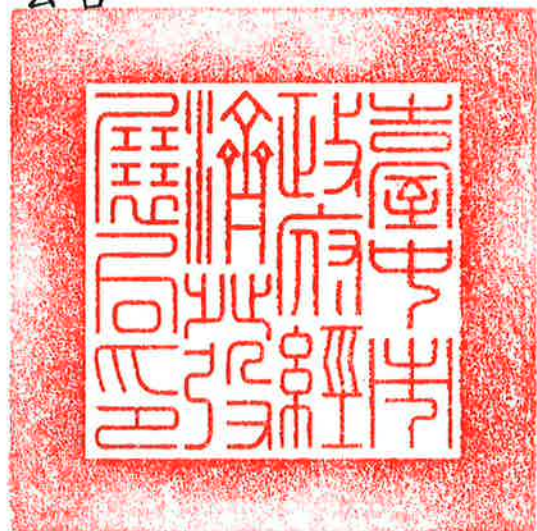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市字第1150058482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列管「大甲蔣公路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」申請辦理
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及營業時段變更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單位：大甲蔣公路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。

二、營業範圍：

(一)蔣公路段(順天路至信義路)。

(二)順天路與蔣公路交界處之大甲鎮瀾宮及其周邊區域前方道路範圍(下稱廟前區域)。

三、營業時段：

(一)夜市區域：每日12時至次日凌晨0時。

(二)廟前區域：每日8時至20時。

四、攤位數量：

(一)夜市區域：82攤。

(二)廟前區域：25攤。

五、申請書、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如附件。

六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8月21日起至115年9月19日止，共計30日。

七、如對於公告內容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方式及異議內容，親送或以郵寄方式向本局

提出，以供審查小組參考審議。

(一)收件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（本局市場管理科）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轉31546，陳先生。

(三)傳真電話：04-22221020。

代理局長張奉源

本案業簽奉一層核可

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許可申請書 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 (代表人)	林明濬	性 別	男	出生年月日	65 年 12 月 21 日
				身分證字號	L122278753
戶籍所在地 (聯絡地址)	臺中市大甲區大甲街 20 號			聯絡電話	0956-262777
申 請 類 型	☒ 道路範圍內 ☐ 道路範圍外	申請範圍	1. 蔣公路自順天路至信義路間路段兩側範圍 2. 順天路與蔣公路交界處之大甲鎮潮宮及其周邊前方 L 型區域		
		申請土地 地 號	大甲區孔門段 259、355、796、798、 799、800、800-1、801、802、802-1、 803、812-2、869、870、876、877、 1344、1345、1346、1350、1360、 1373、1374、1374-1 等 24 個地號 大甲區平安段 189、190、191、387 等 4 個地號 大甲區朝陽段 1133、1134、1137、 1138、1143、1148、1150、1151、 1157、1158 及 1168 等 11 個地號	營業面積	1,086.6 平方公尺
營 業 時 間	1. 夜市區域：每日 12 時至次日凌晨 0 時 2. 廟前區域：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			攤位數量	1. 夜市區域：82 攤 2. 廟前區域：25 攤
附 件	一、 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(檢附文件請於下方 ☐ 內打勾)： ☐ 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。 ☐ 攤位配置圖。 ☐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 ☐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 ☐ 設置計畫書。 二、 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(檢附文件請於下方 ☐ 內打勾)： ☐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。 ☐ 管理公約草案。 ☐ 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。 ☐ 攤位配置圖。 ☐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(公有土地免附)。 ☐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 ☐ 設置計畫書。 三、 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(檢附文件請於下方 ☐ 內打勾)： ☒ 設置計畫書。				

茲依照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填具申請書，請准予依程序審查並核發設置許可。

申請單位：大甲蔣公路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
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：林明濬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

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



攤販集中區攤位配置圖

